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 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4B.「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根據以下釋 義);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 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 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 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

使認購權或兑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 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C.「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 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 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郭壯耀及雷俊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4. 本通告所載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的通函已寄與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